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25號
115年度訴字第1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正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81號、第3685號）及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807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正賢犯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柒罪，各處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王正賢所犯之罪均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院卷一第85頁），經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追加起訴書附表原記載被害人楊証兆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2萬元至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匯款時間更正為「114年11月27日16

時10分至11分」，並在該附表「提領金額（手續費不計入）」欄補充「⑤2萬元」，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正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陳治源、周士庭、楊岳儒提出之轉帳紀錄」、「告訴人劉哲延、莊立安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告訴人林軒弘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被害人楊証兆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另附件二「告訴人楊証兆」之記載均更正為「被害人楊証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列2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揭法律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須於偵查中首次自白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另修正前之規定為「必減」，修正後則規定為「得減」，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1.核被告就附件一附表各編號及附件二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就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與暱稱「小吳」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所為附件一附表各編號及附件二附表所犯之上開數罪部分，均具有部分行為重疊、合致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刑之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該條例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再按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

從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仍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82號判決參照）。

2.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附件一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並於警詢時坦認附件二附表所示客觀犯罪事實，然因檢察官未就附件二附表所示犯行進行偵訊，致被告無從對此部分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予以自白，而被告就前揭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均為自白（見警一卷第7至12頁、警二卷第7至10頁、警三卷第5至11頁、偵一卷第41至43頁、院卷一第85至86頁、第95頁、第104頁），且其就附件一附表各編號及附件二附表所示犯行實際獲取1,500元、3,000元之報酬（詳後述），且已自動繳回前揭犯罪所得，此有本院收據、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查（見院卷一第143至149頁），故應認其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就其所犯附件一附表各編號及附件二附表所示犯行均減輕其刑；而就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部分，因其就上開犯行俱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併予衡酌。

㈢科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詐欺告訴人等、被害人及洗錢之犯行，對他人財產造成相當之損害，已嚴重影響社會上交易秩序，並使不詳詐欺成員得以隱身幕後，坐享不法所得，增加執法機關查緝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另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

定之減輕其刑事由，然未與任一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復未賠償渠等所受損失等節，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於本案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角色，與本件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遭詐欺之情節及所受損失，以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院卷一第63至71頁），復考量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日薪約1,900元之經濟狀況，及近期身體狀況正常（見院卷一第10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不定執行刑之說明

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查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考量被告被訴各罪均尚未確定，復酌以嗣後若各罪均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亦不致損及被告之利益，揆諸前開說明，爰於本案不定應執行刑。

五、沒收部分

㈠按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面交車手4天，每日各獲得3,000元報酬，我於114年11月29日總共領款約10次等語（見院卷一第85至86頁），足認僅得認定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11月29日提領10次詐欺款項，並於該日累計獲取3,000元報酬，然被告每次收款行為究竟各可獲得多少犯罪所得，認定顯有困難，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以估算方式認定之。審諸被告於114

年11月29日平均收款1次應係可各獲取300元報酬（計算式：3,000元÷10＝300元），又被告於114年11月29日就本案共提領附件一附表所示之5次款項，業經認定如前，依估算原則，認定被告就附件一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合計收取共1,500元之報酬（計算式：300元x5＝1,500元）（見院卷一第86頁），復被告對其所犯附件二附表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認定為3,000元並無意見（見院卷一第86頁），且經其於本院自動繳交而扣案，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獲犯罪所得4,500元（計算式：3,000元＋1,500元＝4,500元），宣告沒收之。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固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查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匯入附件一附表及附件二附表所示帳戶再由被告提領之款項，雖概為本案洗錢之標的，惟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款項並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後，就後續洗錢標的均未見經手，而難認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實際上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取得之財物，當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洗錢標的。

㈢至未扣案之附件一附表及附件二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部分，考量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對之沒收即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馮寧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崇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號		
1	附件一附表編號1	王正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件一附表編號2	王正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附件一附表編號3	王正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附件一附表編號4	王正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件一附表編號5	王正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附件一附表編號6	王正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件二附表編號1	王正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卷宗標目對照表：

※115訴1025：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474945900號卷，稱警一卷；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570288700號卷，稱警二卷；

3.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081號卷，稱偵一卷；

4.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685號卷，稱偵二卷；

5.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25號卷，稱院卷一；

※115訴1161

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571304300號卷，稱警三卷；

7.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8076號卷，稱偵三卷；
8.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61號卷，稱院卷二。

附件一：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081號
115年度偵字第3685號

被　　告　王正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正賢於民國114年11月底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吳」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組成之詐欺集團，由王正賢擔任取款車手，可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其等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詐欺陳治源、周士庭、劉哲延、林軒弘、楊岳儒、莊立安，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復由王正賢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再將詐欺所得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嗣附表所示之人等事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治源、周士庭、劉哲延、林軒弘、楊岳儒、莊立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正賢於警詢之供述、偵查中之自白	供稱： 1、依「小吳」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之人等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出後再交予指定之人。 2、坦承詐欺及洗錢罪嫌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治源於警詢之證述及報案紀錄	證明：證人陳治源、周士庭、劉哲延、林軒弘、楊岳儒、莊立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轉匯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後由被告持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將詐欺所得提出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周士庭於警詢之證述及報案紀錄	
4	證人即告訴人劉哲延於警詢之證述及報案紀錄	
5	證人即告訴人林軒弘於警詢之證述及報案紀錄	
6	證人即告訴人楊岳儒於警詢之證述及報案紀錄	
7	證人即告訴人莊立安於警詢之證述及報案紀錄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9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交易明細1份	
10	提領監視器畫面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及暱稱「小吳」、及附表所示詐欺告訴人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所示共6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象不同，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另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強力宣示打擊詐騙決心，社會大眾均對於詐欺犯罪深惡痛絕，被告卻仍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致附表所示多名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顯見被告漠視法治，犯罪所生損害非輕，建請各從重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警惕。

三、沒收之聲請：

㈠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由此可知本條為義務沒收之規定，係為避免犯罪行為人移轉經查獲之洗錢行為客體，使該洗錢行為客體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依修正前立法體系無法沒收而造成之不正義。準此，該規定之沒收主體應限於曾管理處分洗錢客體、事實上從事洗錢行為之犯罪行為人。

㈡經查，被告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轉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此部分款項於轉交後形成金流斷點，核屬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雖被告於面交後未久即轉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然被告既曾實際持有並管領該等款項，為從事洗錢之犯罪行為人，自有於其等被追訴之本案訴訟程序中對被告宣告沒收

或追徵之必要，縱該等款項於判決時業經被告移轉而已不屬於被告所有，依據上開規定，仍應沒收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663號、嘉義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7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綜上，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請依法宣告沒收、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　俐　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　宥　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手續費不計入）	
1	陳治源（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30日12時許，以社群軟體Telegram聯繫告訴人陳治源，佯稱：依指示儲值換取積分可獲利，若完成任務還可以跟女網友約見面吃飯云云，致告訴人陳治源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1月29日10時27分許	5,000元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4年11月29日11時26分許	5萬元	高雄市○○區○○街0號(大社郵局)
2	周士庭（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26日，以社群軟體Telegram聯繫告訴人周士庭，佯稱：須先儲值才能與網友約見面云云，致告訴人周士庭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1月29日10時31分許	5,000元	同上			
3	劉哲延（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劉哲延，佯稱：須投資啟動流量才能跟女生見面云云，致告訴人劉哲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1月29日10時37分許	5,000元	同上			
4	林軒弘（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26日11時許，社群軟體Telegram聯繫告訴人林軒弘，佯稱：須先儲值方可成功交友云云，致告訴人林軒弘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1月29日13時24分許	3萬元	一銀帳戶帳號帳號000-00000000000號	①114年11月29日14時6分許 ②114年11月29日14時9分許	①2萬元 ②1萬元	①高雄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高雄大社店） ②高雄市大社區大吉路155(全家便利商店大社大吉店)
5	楊岳儒（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27日，以社群軟體Telegram聯繫告訴人楊岳儒，佯稱：須先儲值方可成功交友云云，致告訴人林軒弘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11月29日15時2分許	5,000元	同上	①114年11月29日19時10分許 ②114年11月29日19時34分許	①2萬元 ②1萬6,000元	①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麗景門市） ②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民門市）
6	莊立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27日，以社群軟體Telegram聯繫告訴人莊立安，佯稱：須匯款提高流量才能與網友約見面云云，致告訴	114年11月29日18時52分許	3萬5,000元	同上			

		人莊立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附件二：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076號

被　　告　王正賢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道○街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081、3685號等案件提起公訴，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穎股）審理之115年訴字第1025號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正賢於民國114年11月底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吳」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組成之詐欺集團，由王正賢擔任取款車手，可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其等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詐欺楊証兆，致楊証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復由王正賢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再將詐欺所得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嗣楊証兆事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証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王正賢於警詢之供述	供稱： 1、依「小吳」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之人等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出後再交予指定之人。 2、坦承詐欺及洗錢罪嫌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証兆於警詢之證述及報案紀錄	證明：告訴人楊証兆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轉匯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後由被告持附表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將詐欺所得提出等事實。
3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交易明細	
4	提領監視器畫面（警卷16-17頁編號8-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及暱稱「小吳」、及附表所示詐欺告訴人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強力宣示打擊詐騙決心，社會大眾均對於詐欺犯罪深惡痛絕，被告卻仍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致附表所示多名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顯見被告漠視法治，犯罪所生損害非輕，建請從重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警惕。

三、沒收之聲請：

㈠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由此可知本條為義務沒收之規定，係為避免犯罪行為人移轉經查獲之洗錢行為客體，使該洗錢行為客體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依修正前立法體系無法沒收而造成之不正義。準此，該規定之沒收主體應限於曾管理處分洗錢客體、事實上從事洗錢行為之犯罪行為人。

㈡經查，被告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轉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此部分款項於轉交後形成金流斷點，核屬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雖被告於面交後未久即轉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然被告既曾實際持有並管領該等款項，為從事洗錢之犯罪行為人，自有於其等被追訴之本案訴訟程序中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縱該等款項於判決時業經被告移轉而已不屬於被告所有，依據上開規定，仍應沒收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663號、嘉義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7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綜上，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請依法宣告沒收、追徵之。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081、3685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5年訴字第1025號（穎股）審理中，有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附卷可憑。而被告就本案所涉犯罪事實，與上開案件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犯罪，爰依法追加起訴。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　俐　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宥　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第一層帳戶	匯入第二層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手續費不計入）	提領地點
1	楊証兆（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27日，以社群軟體Telegram聯繫告訴人，佯稱：須先儲值方可成功交友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	114年11月27日15時35分	10萬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4年11月27日16時22分，轉帳3萬元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27日16時35分至41分	①5,000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①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仁武新大灣門市） ②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尚賀門市）
			115年11月27日16時10分至11分	3萬元 2萬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匯款至指定帳戶。							